

#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 转发《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省市文件要求，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请各校在 6 月 19 日前，将《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一式三份）、《2026 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申报时需提供相关符合申报条件会员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纸质材料报送到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宿迁分校（成子湖路 28 号）；各申报人需提供配套的电子版，电子稿发送至邮箱：1187899437@qq.com。

联系人：李红梅，电话：88018443、13773995179。

附件：

1. 宿迁市教育学会转发《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宿城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 5 月 12 日

# 宿迁市教育学会文件

宿教会〔2026〕08号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学会、市直各有关学校、各市陶研会会员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苏陶研〔2026〕9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者须符合省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即须为省、设区市陶研会实验学校，省、设区市陶研会会员单位的领导和教师，省陶研会个人会员。申报时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 二、申报材料要求

请严格按照省通知要求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省陶研会文件附件 3，一式三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填写《2026 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省陶研会文件附件 4）。

### 三、申报时间及报送方式

我市集中受理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请各申报单位将纸质稿统一报送至宿迁市教育学会秘书处（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金鹏大厦九楼C9012室），同时将电子稿（申报评审书、汇总表）发送至市学会邮箱465484080@qq.com。逾期不予受理。市学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统一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省陶研会秘书处。

### 四、其他事项

课题选题须在省《“十五五”规划课题研究指南》范围内，突出“陶味”和实践导向。

申报不收取评审费，但课题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研究能力和保障条件。

请各县（区）教育学会、各有关单位积极宣传，认真组织，确保申报质量。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84389425，84389642

附件：

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苏陶研〔2026〕9号）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研〔2026〕9号

## 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省陶研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行知实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扎实推动我省陶研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支撑驱动引领教育强省建设的重要作用，根据《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现就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正确的研究方向，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助推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

2. 学习、研究和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推动陶行知教育思想

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3. 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创新导向，结合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力求多出优质研究成果，促进科研成果向教育教学实践转化。

## 二、选题范围

申报者在《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十五五”规划课题研究指南》（附件1）范围内择题申报，也可结合实际围绕选题所涉及的内容自拟题目，但须紧扣核心方向，突出“陶味”，符合指南精神。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必须是省、设区市陶研会实验学校，省、设区市陶研会或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单位会员的领导和教师，省陶研会个人会员。提交申报材料时，请附相关批准文件或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个人会员证书的复印件。

2. 申报者必须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身体健康。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3. “十四五”期间承担的省陶研会研究课题已按规定结题，且不存在违规行为。

4. 申报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的具体条件，参见《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附件2）第十二条（一）（二）（三）款的规定。

## 四、申报要求

1. 课题负责人为 1-2 人，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0 人。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含 2 个）以上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

2. 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5 年内不得再申报省陶研会的其他课题。

## 五、申报类别及研究周期

本期的申报项目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立项为重大课题的，每个项目资助 5000-8000 元；立项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的，均为自筹经费课题。

各类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最短不少于 2 年，最长不超过 4 年。

## 六、申报程序

1. 课题申报者需填写统一制定的《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附件 3，用 A4 纸复印有效）。

2.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秘书处。

3. 经省陶研会组织课题专家评审后，根据研究方案的可行性、预期研究成果的价值、研究人员的能力、研究经费保障等方面确定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并由省陶研会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印发立项文件和立项批准通知书。

4. 课题立项后，省陶研会将在适当时间召开课题研究工作会

议，部署课题研究工作，举办课题主持人培训。

## 七、课题管理

2026 年度规划课题管理执行《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

## 八、其他事项

1. 请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认真组织 202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在《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相关栏目中填写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的推荐意见，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统一将《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一式三份）、《2026 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4）纸质稿寄送至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育科研楼 501 室，邮编：210013；电子稿发送邮箱：shenghuojiaoyu@163.com。联系人：周玉华，025-83313103，13405859962。

2. 课题主要采取推荐和评审的办法立项。评审确定立项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3. 课题申报不收取评审费。

4. 重大课题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5. 本通知未涉其他事项，参见《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

1.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十五五”规划课题研究指南
2.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3.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
4. 2026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 1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十五五”规划课题研究指南

## 一、重大课题（10 项）

1. 陶行知精神与新时代教育家精神培育研究
2. 陶行知“生活教育”思想的当代传承与发展研究
3.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
4.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江苏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5.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新时代“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融合路径研究
6. 陶行知健康教育思想对学校实施“健康第一”理念的启示研究
7. 陶行知教育思想引领下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教联体协同实践研究
8. 陶行知教育思想引领下的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的实践研究
9. 陶行知生活教育指导下实施特别学生早期预防、早期干预的策略研究
10. 新时代“行知式教学团队”建设研究

## 二、重点课题（25 项）

1.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中国教育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究

2. 陶行知教育立国观与当代教育强国建设研究
3. 科技强国背景下的陶行知科学教育思想研究
4. 教育强国背景下的陶行知终身教育思想研究
5. 陶行知教育思想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中的价值与应用研究
6. 以陶行知教育思想为指导的江苏省中小学体教融合资源供给与实施路径研究
7. 陶行知道德教育思想与人工智能背景下伦理重构研究
8. 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与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育人工作的变革研究
9. “教学做合一”视域下的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实践模型研究
10. 基于“教学做合一”的小学大课间“三链融合”育人模式实践研究
11. 陶行知创造教育思想与高质量中小学科学教育创新路径研究
12. 陶行知教育管理思想与县域普通高中振兴研究
13.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县域“教联体”的建设路径研究
14. “生活教育”视域下“教联体”协同育人的体系建构与实践路径研究
15. 陶行知教师教育思想与新时代“大国良师”培养体系构建研究
16. 陶行知教师职业精神的传承价值及其当代启示研究

17. 陶行知“生活力、自动力、创造力”和“常能论”理论研究

16. 陶行知创造教育思想与中小学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模式研究

19. 基于陶行知教育思想的“五育融合”研究

20.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职业教育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21. 行知实验学校特色凝练及其创新案例研究

22.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新时代社区教育路径与方法研究

23. 基于陶行知“共学、共事、共修养”理念和“小先生制”的“三师课堂”实践研究

24. 陶行知教育思想引领下中国专门学校特别教育的实践研究

25. 陶行知创造教育思想与江苏省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案例研究

### 三、一般课题（116项）

1.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江苏省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的路径研究

2.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江苏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改革研究

3. 陶行知教育思想指引下的基础教育育人方式变革与素质教育评价研究

4.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新时代基础教育生态治理研究

5. 基于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学生核心素养培育路径研究

6.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双减”政策有效实施研究

7. 运用陶行知教育思想开展“行走课堂”的实践案例研究
8. “行读教育”理念下行走式、体验式、实践型课程体系构建研究
9. 基于“教学做合一”的大单元教学模式重构研究
10. “教学做合一”导向的模块化教学实施模式研究
11. 中小学教师模块化课程设计与实施能力提升研究
12. 陶行知“共学、共事、共修养”理念对“建设师生共同课堂”的启示研究
13. “教学做合一”理念下AI赋能课堂教学的行动研究
14. 基于陶行知思想的学生生活力、实践力、学习力、自主力、合作力、创造力培养研究
15. 陶行知“六大解放”思想赋能课堂教学减负增效的路径研究
16. 基于陶行知生活教育思想的高质量作业设计与评价管理研究
17. 陶行知阅读观与整本书阅读的实践研究
18. 陶行知阅读观对青少年阅读习惯养成研究
19. 陶行知课程观指导下的中小学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研究
20. 陶行知“手脑并用”思想为导向的中小学研学课程的构建研究
21. 基于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心智化劳动”活动设计与思维工具开发研究
22. 基于生活教育理论的中小学劳动教育路径研究

23. “手脑并用”理念下学科实验探究模式创新研究（以理化生等为例）

24. 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在课后服务课程体系中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25. 基于陶行知教育思想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校本课程建设实践研究

26. AI 赋能班主任专业化成长路径研究

27. “教学做合一”视域下班主任促进五育融合的实践路径研究

28. 基于“生活即教育”思想的班主任利用社会热点开展班本德育实践的案例研究

29. 数智转型中班主任践行“生活即教育”的困境与突破研究

30. 基于陶行知教育思想的新时代班主任沟通策略的微案例研究

31. “爱满天下”导向的班级心理安全共同体建设研究

32. 基于陶行知“爱满天下”思想的融合教育环境构建的实践研究

33. 新时代背景下陶行知思想在融合教育中的应用与创新研究

34. 陶行知教育思想引领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一体化建设的实践路径研究

35. 基于“生活即教育”的中小学生学习积极心理品质培育模式

## 研究

36. “教学做合一”理念下的中小学心理实践活动案例研究
37. 基于陶行知教育思想的特殊学生教育策略及案例研究
38. 面向随班就读学生的“生活化融合”课程调整与支持策略研究
39. 陶行知创造教育思想引领下的中小學生批判性思维发展课堂生成机制研究
40. 基于陶行知“自立”思想的农村留守儿童“自动力”培养路径研究
41. 陶行知教育思想引领下的学生“沉默现象”的成因及其改进策略研究
42. 陶行知“知情意合一”论对当代青少年情感教育的启示研究
43. 数智时代陶行知“小先生制”的内涵演变与“师-机-生”三元协同课堂教学模式研究
44. 陶行知“小先生制”在数智时代的发展与实践路径研究
45. 农村超小班额教学中“复式教学法”与陶行知“小先生制”融合研究
46. 基于“小先生制”的学科育人共同体构建研究（以\*\*学科为例）
47. 陶行知“小先生制”学理分析研究
48. 基于“小先生制”的学生领导力、表达力、实践力培养体系研究

49. “小先生进场馆”的实践创新研究
50. 陶行知“教学做合一”思想视角下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与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51. 基于“劳力者劳心”的实践性学习范式重构研究
52. 项目式学习（PBL）与“教学做合一”课堂模式的本土化创新研究
53. 陶行知生活教育理念下项目式学习过程性评价案例研究
54. 陶行知“生活教育”视域下中小学跨学科校本课程的开发与治理研究
55. 基于陶行知“三力论”的义务教育生活化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研究
56. “生活·实践”视域下教联体赋能小学“足球+”育人机制的实践研究
57. 基于陶行知科学教育思想的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养提升的优化策略研究
58. 陶行知“教学做合一”理念引导下幼儿园游戏化、特色化、区域化活动指导策略研究
59. 运用陶行知教育思想开展幼儿园传统文化教育的实践研究
60. 基于陶行知“六大解放”思想的幼儿创造力培养策略研究
61. 陶行知“六大解放”思想引领下的“小学科创+艺体融合”育人模式研究

62. 陶行知“生活即教育”思想引导下幼儿园课程评价体系改革研究

63. 基于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构建研究

64. 数字化背景下陶行知生活教育思想与幼小衔接教育的融合创新

65. 新时代背景下陶行知教育思想在特殊教育中的应用与创新研究

66. 践行“爱满天下”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情感与核心能力成长研究

67. 陶行知“社会即学校”思想与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创新实践研究

68. 数字化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平台建设与治理创新研究

69. 陶行知家庭教育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

70. 陶行知生活教育论视角下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71. 陶行知的教育管理思想与县域集团化办学的机制创新研究

72. 以陶行知思想理念为引领的高品质学校建设研究

73. 陶行知教育思想视域下乡村学校“健康第一”校本课程的开发和行动研究

74. 陶行知生命教育思想指导下的加强学生生命教育的案例

## 研究

75. 陶行知教育思想在高中生情绪管理教育中的实践研究

76. 陶行知民主、科学管理理念与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实践研究

77. 陶行知教育伦理思想与当代人工智能治理研究

78. 陶行知教育思想引领下校长领导力发展方略研究

79. 陶行知教育思想引领下的未来学校形态与治理模式研究

80. 陶行知教师教育思想与教育家型校长的发现与培养机制研究

81. 以教育家精神浸润的“行知式校长”培养路径研究

82. 陶行知“爱满天下”精神与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研究

83. 校本研修与“行知式教师”专业成长协同机制研究

84. 基于陶行知思想的新时代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优化策略研究

85. 教育家精神涵养下教育集团教师专业成长共同体建设路径研究

86. 行知精神融入乡村班主任专业发展的实践研究

87. 陶行知教育家精神引领下的中小学青年教师素养提升研究

88. 地方师范院校传承陶行知思想、培养新时代“大先生”的路径研究

89. 陶行知教育思想引领下教师跨学科主题教学胜任力研究

90. 陶行知教育思想引领下的乡村教师教研能力提升研究
91. “教学做合一”视角下中小学青年教师反思能力的培养路径研究
92. 基于陶行知思想的 AI 赋能教师专业成长研究
93. 陶行知“教学做合一”视域下青年教师入职初期教育实践能力的评价改革研究
94. 陶行知“艺友制”思想与名师工作室建设研究
95. 陶行知教育思想在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发现与培养中的应用与实践研究
96. 基于陶行知思想的高校劳动教育创新路径研究
97. 以陶行知思想推动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践研究
98. 陶行知先生伟大事迹与教育思想在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人格养成过程中的作用、机制和有效途径研究
99. 陶行知教育思想对当代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义研究
100. 陶行知“民主教育”思想与现代大学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
101. 陶行知“教学做合一”思想与高校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机制研究
102. 陶行知“教学做合一”思想与职业院校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研究
103. 陶行知教育家精神引领下的职业院校“工匠型”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104. 陶行知教育思想与职业院校学生“工匠精神”培育研究

105. 借鉴陶行知职业教育思想推动职业院校产教深度融合的策略研究

106. 陶行知职业教育思想与职业院校教师核心素养研究

107. 陶行知乡村教育思想与新时代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路径研究

108. 陶行知“艺友制”对乡村教师学习共同体建设的启示研究

109. 陶行知教育家精神与乡村教师职业信念培养研究

110. 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行知文化”建设的实践与创新研究

111. 陶行知“生活教育”与张謇“实业兴学”融合下的乡村小学跨学科诗教育人体系建构与实践研究

112. 陶行知著作共读模式构建与实践创新研究

113. “十五五”时期我国陶研组织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研究

114. 新时代基层陶研组织党的建设研究

115. 群众性学陶师陶研陶活动的形式、内容、路径、方法创新研究

116. 新时代陶行知研究会工作的实践与创新研究

附件 2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2026 年 4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以下简称“省陶研会”)教育科研课题的科学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促进我省陶研事业和教育科学发展繁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教育科研课题旨在搭建群众性学陶师陶研陶的教育科研平台,引领教育科学研究的发展方向。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必须立足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聚焦我省教育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推动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创新导向,强化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贡献“陶研”智慧与力量。

**第三条** 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 (二) 在陶行知教育思想指导下,与本地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坚持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实践性、有效性;
- (三) 最大程度地调动广大教育科研工作者和学校校长、教师的积极性,引导和推进群众性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工作。

**第四条** 省陶研会教育科研课题接受各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行知实验学校领导和教师的立项申请，择优立项，确保质量。

**第五条** 教育科研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权利。

## **第二章 课题研究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陶研会总体负责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制定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指南和课题管理办法，对课题的立项与结题工作进行最终审议，提供学术咨询，领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七条** 省陶研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课题规划的研制和实施，组织课题评审立项，负责课题日常管理，指导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对受委托科研课题进行过程管理，组织学术咨询与交流，组织成果鉴定与评奖，推广科研成果等。

**第八条** 教育科研课题评审工作由省陶研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推荐相关选题、评审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九条** 省陶研会委托各设区市陶研会和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依照本办法负责课题的遴选、推荐与日常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学术咨询，组织学术交流、科研成果推广等。

## **第三章 课题类别和选题**

**第十条** 省陶研会教育科研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

一般课题三大类。省陶研会在每个五年计划实施的起始年发布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指南，规划执行期前四年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课题（含滚动课题）申报工作。各类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最短不少于2年，最长不超过4年。

**第十一条** 省陶研会教育科研课题的选题以江苏省教育改革发展、教育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选题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 第四章 课题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人必须是省、设区市陶研会实验学校和省、设区市陶研会或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单位会员的领导和教师，省陶研会个人会员。其他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一）申报一般课题的负责人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主持过县（市、区）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过市级（含市级）以上课题；
2. 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与课题内容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

（二）申报重点课题的负责人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主持过市级（含市级）以上课题或参与过省级（含省级）以上课题；
2. 具有高级（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与课题内容相关专业的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请重大课题的负责人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主持过省级课题或参与过国家级课题；
2.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具备与课题内容相关专业的硕士以上学位。

(四) 申报人必须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身体健康。

(四) 申报人应具备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配套经费、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实验条件等。

(六) 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含第二主持人）。主持人（含第二主持人）以往承担的省陶研会教育科研课题必须按规定结题，且不存在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
- (二) 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
- (三) 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如研究资料、配套经费等）。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为 1-2 人。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0 人，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课题负责人均需在课题研究期间参加省陶研会组织的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规划执行期前四年的每年上半年，省陶研会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受理课题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者可以在规划课题研究指南范围内择题申报，也可结合实际围绕选题所涉及的内容自拟题目，但须紧扣核心方向，突出“陶味”，符合指南精神。要对申报的课题进行科技查新，以确保研究的创新性。

**第十七条** 申报人可从省陶研会网站下载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的有关材料,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并在指定网页上填写申报基本信息,上传申报材料,并将相关材料打印后送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八条** 省陶研会为重大课题提供一定的研究经费资助,资助经费数额及管理辦法另行制订。重点课题、一般立项课题均须自筹经费。课题申报时须说明经费来源、数额与用途,如系财政拨款或企业赞助,需提供相关文件。经费的筹措、预算和使用须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并由出资单位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

**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可推荐部分课题进行申报,所推荐的课题类别、选题范围及课题数量等以省陶研会具体通知为准,推荐时应签署意见。

**第二十一条** 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其中推荐课题还须经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后,申报人应按省陶研会通知要求报送相关纸质材料。

**第二十二条** 已经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需要继续滚动研究的,也须履行课题申报程序。

## **第五章 课题立项评审**

**第二十三条** 省陶研会教育科研课题的评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包括初审和终审。评审采取在线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教育科研课题初审由各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

会所属专委会负责,对所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按重大、重点、一般课题分类寄送省陶研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教育科研课题终审由省陶研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各专家组从研究选题、内容方法、研究基础和可行性等方面对立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按一定比例推荐入围名单。审议专家组经过集体讨论、综合评议,确定拟立项课题。

**第二十六条** 终审结束后,省陶研会秘书处按要求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印发立项文件和立项批准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论证的相关背景材料;
- (二)会议评审情况应予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

**第二十八条** 课题立项后,由省陶研会秘书处组织课题负责人与主要研究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 **第六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省陶研会秘书处对所立项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各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接受省陶研会委托负责所属范围内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

所有立项的课题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课题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采取切实措施支持课题研究,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省陶研会秘书处对立项的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

行必要的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各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对立项的一般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其中，不定期抽查的比例应不低于委托管理项目总数的 1/3。检查或抽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档案建设、研究进度、简报、阶段性成果、成果转化等，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陶研会秘书处提交所管理的课题的进展与变更等情况报告。

省陶研会秘书处对课题执行情况和各地各单位课题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三十条** 课题申报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须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在省陶研会网站课题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和材料上传。课题负责人可向组织单位申请推荐开题论证专家。

**第三十一条** 重大课题的开题须经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初审后，报省陶研会批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的开题由省陶研会委托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课题组应按研究计划及时提交中期报告和中期检查表，由省陶研会秘书处委托各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安排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研究成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变更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交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和省陶研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由省陶研会秘书处统一备案：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成果形式；
- (四)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五)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六)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 (七)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课题变更须在开题后或中期检查前进行，逾期不予受理。确因特殊情况不在允许时间内仍需变更的，课题研究周期须延期一年。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三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省陶研会秘书处撤销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再申请省陶研会教育科研课题：

- (一) 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
- (二) 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 (三) 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 (四) 私自篡改课题名称，对课题进行虚假宣传；
- (五)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六)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 (七) 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
- (八)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九)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 (十)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切实加强对课题研究组织工作的管理。课题开展重要活动或设立实验学校，事前须提出书面申请，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同意，报省陶研会秘书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上述重要活动包括开办网站，举办培训学校（辅导班）、大型论坛，出版发行文集、（电子）资料和开展涉外（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活动等。

课题设立实验学校要严格掌握标准，适当控制数量，确保指导到位，并须得到实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每个课题设立的实验学校总数不得超过 10 个，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课题组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评奖活动。

课题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一般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代章即可。

如违反以上规定，将撤销课题，并通报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

## 第七章 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

**第三十六条** 省陶研会教育科研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

**第三十七条** 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重大课题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在正式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论文 3 篇（其中须在全国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由主持人独著或为第一作者的论文至少 1 篇），并在《行知研究》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或获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项；或在县（市、区）级及以上开展公开教学

（学科讲座）至少 4 次。

重点课题需在正式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并在《行知研究》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省陶研会“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市级陶研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3 篇；或在县（市、区）级及以上开展公开教学（学科讲座）2 次。

一般课题需在正式刊物、《行知研究》或市陶研会会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省陶研会“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市级陶研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2 篇；或在校级及以上开展公开教学（学科讲座）2 次。一般课题负责人在省陶研会“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得特等奖的免于结题成果鉴定。

上述成果均须与研究课题高度相关。

所有课题结题均须填写《结题申请书》和《成果鉴定书》，提交研究报告和工作报告。

**第三十八条** 省陶研会秘书处负责教育科研课题最终成果的鉴定。重大课题由省陶研会秘书处直接负责成果鉴定工作，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成果鉴定委托设区市陶研会和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进行。

**第三十九条** 成果鉴定要求：

（一）成果鉴定可采用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

（二）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组一般应由 5 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并设组长 1 名。重大课题的鉴定专家由省陶研会秘书处确定，重点课题的鉴定专家由省陶研会秘书处与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共同商定，一般课题的鉴定专家委托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确定。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以

及所在单位专家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直接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专家总数的 1/3。

（三）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最终成果基本要求证明材料，包括结题报告、结题申请书、成果鉴定书、研究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情况的证明材料等。

成果主件包括：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专著、咨询报告、工作报告、研究报告和实际产生的其他形式的成果。

成果附件包括：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集、实验报告、调查报告、案例集、课堂实录、汇编资料、视频、光盘等。

#### **第四十条 会议鉴定程序**

（一）课题负责人在结题成果鉴定前 1 个月向省陶研会秘书处或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提出结题申请，并在线提交结题申请书；

（二）申请提交后 1 周内，省陶研会秘书处或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作出结题申请批复；

（三）课题组提前 2 周向省陶研会秘书处或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提交结题有关材料电子稿，包括结题报告、成果鉴定书，提供成果主件和成果附件。

（四）重大课题结题鉴定会由省陶研会组织，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的结题鉴定会由省陶研会委托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组织。具体程序为：

1. 课题负责人就课题研究报告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
2. 课题组成员对鉴定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3. 必要时鉴定专家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有关座谈会；

4. 鉴定专家发表个人鉴定意见；

5. 鉴定专家投票，由组长计票，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是否通过鉴定及成果等级，并形成课题成果的集体鉴定意见，在《成果鉴定书》上签名；

6. 鉴定组组长宣读鉴定专家组集体鉴定意见。

结题鉴定会现场须提供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所要求的鉴定材料，展示课题研究成果。

（五）专家鉴定合格后，将结题材料报送至省陶研会秘书处，并由省陶研会秘书处统一存档备案。结题材料应包括结题报告、结题申请书、成果鉴定书、课题申报书、开题报告（含论证意见）、中期报告（含评估意见）、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研究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情况的证明材料等。同时，课题负责人须在线提交结题信息，并上传结题有关材料。

#### **第四十一条 通讯鉴定程序**

（一）课题负责人按通讯结题通知要求向省陶研会秘书处或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在线提交结题相关信息；

（二）课题负责人参照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要求邮寄结题材料；

（三）省陶研会秘书处或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对结题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按重大、重点、一般课题进行分类整理；

（四）省陶研会秘书处或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聘请相关专家对拟结项课题按照重大、重点、一般课题进行分

类评审；

（五）鉴定专家投票，由组长计票，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是否通过鉴定及成果等级，并形成课题成果的集体鉴定意见，在《成果鉴定书》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课题结题鉴定所需费用（含专家指导费）由相关课题组承担。

**第四十三条** 通过鉴定的课题即可办理结题验收。履行立项申请承诺、通过成果鉴定、提交资料完备的课题，经省陶研会审定通过后，由省陶研会颁发结题证书。

## 第八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四十四条** 省陶研会秘书处、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各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对教育科研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实践中的作用。

充分利用有影响力的报刊、影视、网络等大众及专业媒体，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

省陶研会秘书处、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课题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优秀成果的出版工作。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及时摘报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教育界广泛宣传。

省陶研会秘书处、设区市陶研会、省陶研会所属专委会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四十五条** 省陶研会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归省陶研会

和课题组共同所有。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项目名称、批准号等信息，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省陶研会秘书处有权对科研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课题负责人拥有其科研成果的署名权。

**第四十六条** 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省陶研会评出一批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和优秀课题管理单位予以表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2023年3月修订的《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课题类别	
课题编号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

(202 年度)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类别：\_\_\_\_\_

课题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制 \***

## 填报说明

1. 申报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者填写本《申报评审书》。
  2. “课题申报人”原则上1人，如有需要，最多可以填写两人。
  3.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完成情况”分以下几种：A.主持并已结题；B.参与研究；C.未参与研究。申报者只需在“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完成情况”栏填上序号“A、B、C”即可。必须如实填写。
  4. 《申报评审书》中“课题研究设计与论证报告”总字数不宜超过8000字，各栏目空间填写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调节。
  5. 请严格按照各板块要求填写，不随意增加、删除或调整各条目的内容与顺序。“课题的核心概念及其界定”应首先罗列核心概念，再对其进行解释，可包含内涵、特征与要素等内容；“国内外同一研究领域现状”可聚焦关键词进行学术史梳理，并做出简要点评，提出已有研究的不足之处，由此凸显本课题的研究价值；“研究价值”可从理论价值、实践价值与推广价值等层面展开论述；“研究目标”应直截了当地提出主要目标或终结性目标；“研究内容”可按子课题的方式来呈现，每条研究内容下应陈述或罗列具体的研究要点或待解决的问题；“研究重点”应从研究内容中提取；“研究的思路、过程与方法”应分开呈现，“思路”要描述研究的基本面貌，“过程”要根据研究周期按时间序列分阶段部署未来的研究工作，“研究方法”应对本课题主要使用的方法进行罗列，并简要解释，整体可配以研究路线图加以说明；“主要观点”应表达与课题直接相关的核心主张，可从问题意识、突出价值与实现路径等方面展开；“可能的创新之处”可从研究视角、研究理念、研究方法与学术思想等方面加以论述；“预期研究成果”要匹配研究主题与研究内容，阶段成果与最终成果不重复，成果形式主要有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论文、系列论文、案例集、专著、学术讲座、公开教学等，成果名称即具体的报告题目、论文题目、专著题目等。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邮编：210013；电话：025-83313103。

## 一、课题研究人员基本信息

课 题 申 报 人	第一申报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电 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第二申报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电 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课题完成情况								
十四	其他教育科研 课题完成情况							
十五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或论著(限填10篇)	论文或论著名称				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的报刊(或出版社)名称及日期		
期间教育科研情况								
课题组成员(不含申报人,限填10人)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课题组中的分工	

## 二、课题研究设计与论证报告

### (一) 课题的核心概念及其界定

(二) 国内外同一研究领域现状与研究的价值

(三) 研究的目标、内容（或子课题设计）与重点

(四) 研究的思路、过程与方法

(五) 主要观点与可能的创新之处

--

(六) 预期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完成时间
阶段成果 (限 5 项)			
最终成果 (限 3 项)			

(七) 完成研究任务的可行性分析（包括：①申报人除外的课题组核心成员的学术或学科背景、研究经历、研究能力、研究成果；②研究基础，包括围绕本课题所开展的文献搜集、调研和相关论文等；③完成研究任务的保障条件，包括研究资料的获得、研究经费的筹措、研究时间的保障等）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6 年度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负责人所在单位	单位电话	负责人电话